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11樓
聯絡人：通路業務部(SITE 202611-051)
電話：0800-009-911
電子郵件：TWSITEWHOLESALE@fil.com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富達業字第11500000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經理之「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併入「富達趨勢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達未來通訊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事項，敬請查照。

訂

說明：

一、本公司經理之「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基金」或「消滅基金」）」併入「富達趨勢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達未來通訊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富達未來通訊多重資產收益基金」或「存續基金」），本合併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於中華民國（下同）115年11月5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56873號函核准在案（如附件一）。

線

二、本合併之合併基準日訂於116年1月11日。

三、消滅基金謹訂定各日期（含當日）如下：

(一)如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最後提出買回申請日：116年1月7日，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公告日後至合併基準日前二日止向本公司提出申請轉申購本公司之其他基金或辦理買回受益憑證，本公司將不收取任何買回

或轉申購費用。

(二)消滅基金最後交易日：116年1月8日，本公司自合併基準日前一日起至消滅基金資產全部移轉於存續基金之日止（即116年1月8日起至116年1月13日止），停止受理消滅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買回。

四、本公司冀望藉由合併，達到受益人權益保障，並提升基金管理效率與基金操作績效，以強化公司整體競爭能力為目的。

五、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原消滅基金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可換發存續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原消滅基金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換發比率（即消滅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存續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六、檢附本公司之客戶通知信函及合併之後基金對照表（附件二、附件三）供參閱，如對上述通知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協助，請聯繫貴公司專屬服務專員，或致電0800—009—911。

正本：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商品處基金商品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口袋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董事長 李少傑